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第二項)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第三項)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五項)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六項)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案件，由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有多處時，由舉辦日期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無法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案件，由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又上開管轄規定，以上開舉辦地作為土地管轄權之連繫因素，屬行政罰法第一條但書所定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二、鑒於實務上或有一張票券即可觀賞多場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情形，為明

關指定之。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確管轄權，爰於第二項明定由舉辦日期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 三、又為避免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仍無法決定管轄權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利實務運作。 四、考量檢舉人可能誤向無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爰於第四項明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五、有關本條所定管轄權適用，例如行為人甲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方式取得票券，並由行為人乙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方式販售票券，後由檢舉人丙提出檢舉甲及乙違規，則檢舉案之受理、獎金核發及對乙之裁罰，皆由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至甲所涉犯之刑責，則由管轄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併予敘明。
第三條 檢舉人提出檢舉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以言詞檢舉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檢舉紀錄，並由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為利檢舉人提出檢舉，檢舉方式宜有多元方式，爰於前段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另考量以言詞為之者，仍應作成檢舉紀錄，以利查考，並由檢舉人確認紀錄內容，爰於後段明定之。
第四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疑似違規販售之網站、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社團名稱或實體地點，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三、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	檢舉人於檢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案件時，應敘明各款所定事項，說明如下： 一、檢舉人應敘明其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調查及核發檢舉獎金等相關事宜聯繫之用，爰於第一款明定。

舉辦場館、位置區域名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票面金額、被檢舉人販售價格，或其他足資識別票券之相關資訊。	二、檢舉人於何處得知有疑似違規案件，應予敘明，包括於網站、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或於實體地點，並應提供佐證資料，以利調查，爰於第二款明定。 三、為利調查，檢舉違規案件時，應敘明係何運動賽事或活動、何時間舉辦、何地點舉辦、位置區域名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票面金額及被檢舉人之售價，爰於第三款明定之，並說明如下： (一)所定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一節，係考量檢舉案件若僅提供位置區域，因同區可能有多張票券，容易有重複處罰之虞，故檢舉案件須提供座位號碼或入場序號或票券編號或票券流水號，始能有特定相對人，另因運動賽事或活動多樣性，部分區域可能採開放式入場，恐無座位號碼可供比對，故檢舉人於檢舉時，得就座位號碼、入場序號、票券編號、票券流水號擇一提供。 (二)檢舉人須提供票面金額及被檢舉人販售價格部分，係為確認被檢舉人有加價販售或將無票面金額票券(包括公關票等票面金額不明確、票面金額為零元票券)、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免費票券定價販售之行為。至加價販售部分，如屬實際支出合理必要之手續費、郵費等費用，則非屬本條例規範之加價販售行為，併予敘明。
第五條 檢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運動賽事或活動名稱、舉辦時間、舉辦場館。	檢舉人於檢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案件時，應敘明各款所定事項，說明如下： 一、檢舉人應敘明其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以利後續調查、告發及核發檢

三、售票之公司或商號名稱。 四、售票系統疑似遭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買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操作歷程紀錄（LOG）或相關事證。	舉獎金等相關事宜聯繫之用，爰於第一款明定。 二、檢舉人應敘明所檢舉違規案件係何運動賽事或活動、何時舉辦、何地舉辦場館，以利調查或告發，爰於第二款明定。 三、為明確售票者，爰於第三款明定。 四、售票系統疑似遭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買票券，包括以蒐集他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買票券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大量取得票券，則應提供操作歷程紀錄（LOG），以利初步判定檢舉內容，又考量如檢舉人非該系統業者或其有系統後臺操作權限等內部人員，恐難以取得操作歷程紀錄（LOG），如檢舉人能提出相關事證，足以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涉有違規情事，亦應受理檢舉案件，以防杜違規行為，爰於第四款明定。
第六條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條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於檢舉時，未敘明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事項，受理檢舉案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給予補正機會；惟如不能補正或屆期補正仍未完全者，自無法受理，爰予明定。
第七條 檢舉人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發獎金。	考量檢舉人可能有不願意以真實姓名檢舉違規案件之情形，該等違規案件雖仍有依法調查處理之必要，惟如檢舉人未能提供真實姓名，或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於核發檢舉獎金時，將產生窒礙。基於維護檢舉人權益，並尊重檢舉人意願，爰予明定檢舉人如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未提供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且未依限補正者，則不予核發獎金。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齊	一、為明確檢舉案件之處理期間，並兼顧實務執行之必要，爰明定直轄市、縣

備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因案情特殊而有延長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檢舉人提供之資料齊備之日起二個內完成調查，惟如因案情特殊，而有延長調查之必要者，不受二個月處理期間之限制。 二、又所定資料齊備之日，如於檢舉時，已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敘明事項，則為提出檢舉之日，如資料尚須補正，則為相關資料完成補正之日。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檢舉人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 一、檢舉前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或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 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	一、考量受理檢舉案件者均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序文明定由上開主管機關於查證屬實後，依第十條規定核發檢舉獎金。 二、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與檢舉本質未合，則不核發獎金，說明如下： (一)違規案件於檢舉前已於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或有關機關已調查、處理中，非屬因檢舉啟動相關處理或調查機制，爰於第一款明定。 (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之案件，如認公務員得為檢舉人並領取檢舉獎金，亦與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本質未合，爰於第二款明定。
第十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按裁處罰鍰百分之二十核發獎金，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案件：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獎金，於該檢舉案件之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後或刑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檢舉人具領。	一、為利執行，爰參考藝文表演票券違規案件檢舉獎金之核發基準，於第一項明定檢舉獎金之核發基準。 二、考量檢舉獎金之核發，宜於所檢舉案件經相當程度調查屬實後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於該檢舉案件之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後或刑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檢舉人領取。 三、行為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方式取得票券，倘為售票系統之資訊安全維護缺失所致，雖不影響檢舉獎金之核發，惟售票系統業者仍負有完備售票系統資訊安

	全之責，併予敘明。 四、另如檢舉人已死亡時，則依民法規定，由其繼承人領取，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獎金；已核發者，應撤銷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一、檢舉事項，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誣告。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三、檢舉人共同從事所檢舉之不法行為。 四、檢舉案件屬第九條但書所列情形。 五、檢舉不法行為，獲不起訴、無罪判決或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但非因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繳。 前項情形，如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一、考量檢舉人所檢舉之事項，如經法院判決誣告確定，或檢舉人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或檢舉人亦為所檢舉事項之參與人，或檢舉案件屬第九條但書所列情形，或檢舉人檢舉之不法行為，獲不起訴、無罪或裁罰處分經撤銷、廢止等情形，均不予核發檢舉人獎金，已核發獎金者應撤銷核發獎金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考量檢舉人之檢舉獎金如已由繼承人繼承，則於檢舉人有第一項應予追繳之情形，應予明定是否向其繼承人追繳，以利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人死亡且經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者，應向其繼承人追繳獎金。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檢舉獎金應平均發給，並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檢舉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未能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一、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應平均發給獎金，並由檢舉人全體共同具領，以避免爭端，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倘同一案件分別由二人以上檢舉者，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爰於第二項前段予以明定；另考量可能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分別檢舉先後之情形，爰於後段明定是類情形應平均發給獎金。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身分及其他相關足資辨別其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一、為保障檢舉人之安全及其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資訊之保密義務，並於但書明定如經檢舉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二、為確保檢舉人之個人資料不致外流，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檢舉案件，必要時，得向售票相關單位請求提供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售票資料。	鑒於售票相關單位持有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銷售資料，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檢舉案，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向售票相關單位請求提供售票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考量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裁罰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罰鍰收入亦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依第九條規定，檢舉獎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之基準核發，是以，檢舉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財源尚不致造成困難，爰予以明定檢舉獎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同法第十四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考量如已有本辦法所定違規案件檢舉案待處理，為使本辦法所定檢舉相關配套機制得予適用，以維護檢舉人權益，並鼓勵檢舉違規案件，是以本辦法生效日有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相同之必要，爰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